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获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批文及未完成发行工作。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3日）。除上述延长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